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冠偉 電話:06-3901127

電子信箱: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20387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訂定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330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民間人士向行政院建議「研議公務員行政怠惰懲處方案,並適度解套圖利罪,以提升公務員積極辦事之效率」。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(102)年1月30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同年3月26日與司法院、銓敘部等機關之研商會議結論,有關「行政怠惰」之意涵為「公務人員除應執行法令及政策外,亦應本於文官核心價值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精神,對行政或業務問題預為防杜其發生,因怠於作為,而導致不良後果發生者」。
- 三、為避免各機關學校有上揭怠惰之情事,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行政院釐定下列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:
  - (一)加強訂定業務標準作業程序。
  - (二)確實執行各項案件時效管制措施。



\*1020387156\*

裝 ::

訂

..... 線



- (三)加強公務人員為民服務、同理心、廉政、倫理、溝通等 方面之訓練。
- (四)對於具體為民服務良好之案件應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電0第0次 交14:28:35章



· 訂

線